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尚水智能的辅导机构，于2024年12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尚水智能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5年1月3日尚水智能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按照民生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民生证券结合尚水智能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3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辅导授课、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

辅导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整理了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了解并学习最新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情况，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

竞天律所及中汇会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其专职项目团队成员配合民生证券为尚水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参与尚水智能辅导工作的人员为：缪晓辉、马小军、王振、杜伦、张可欣、黄文杰、王天夫、顾形宇、陈彦桥、仇渝茜，由缪晓辉任组长。以上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全面梳理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辅导机构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公司协助下对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独立访谈，核查其持股情况及关

联关系等，确认公司股权清晰、无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权属纠纷或瑕疵等情况；

(2) 详细审核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及其有效运行情况；

(3) 详细了解、核查辅导对象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要求 and 解决措施，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 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5) 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对于大额变动及期后变动情况进行沟通及核查，在公司协助下对银行、客户、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

(6) 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合作情况，对重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相关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诉讼纠纷等；

(7) 对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

(8) 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发生的背景原因，取得收付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依据文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辅导对象多次沟通说明关于公司规范运作、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等问题，取得了公司及辅导对象的理解支持；

(9)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针对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及投资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协助公司沟通修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细节，并推进办理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10)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11) 辅导机构联合竞天律所、中汇会所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课件等学习材料，督促其全面系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知识。辅导对象陆续于 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24 日全部通过乐辅导考试。

2、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4)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公司为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竞天律所、中汇会所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召开过董事会，未召开过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未来辅导期内，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六）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尚水智能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尚水智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企业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和详尽沟通，已初步确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问题与尚水智能相关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的人员进行讨论与分析，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辅导协议》开展具体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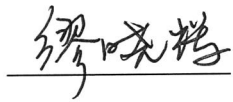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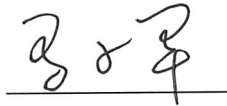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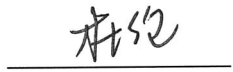
缪晓辉



马小军



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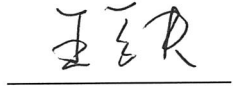
杜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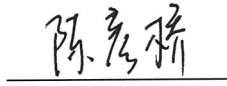
张可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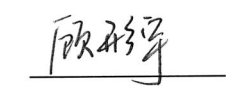
黄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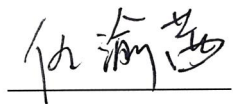
王天夫



陈彦桥



顾形宇



仇渝茜

